

证券代码：874529

证券简称：名瑞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宇航，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于杭州锦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于名瑞智能任独立董事。王宇航为注册会计师，会计背景。

冯辉彬，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瑞安市创安汽配厂任职员；2007 年 2 月至今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4 月至今，于名瑞智能任独立董事。冯辉彬为高级经济师，行业背景。

张传勤，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 年 6 月至 1974 年 7 月，于瑞安县化工机械厂任工人；1974 年 8 月至 1976 年 12 月，于瑞安县工具厂任工人；1977 年 1 月至 1982 年 12 月，于瑞安县制药

厂任工人；1983年1月至1995年1月，于瑞安县二轻总公司任科员；1995年2月至2006年5月，于瑞安市经济信息局任科员、科长；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于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任科员、副科长，目前担任瑞安市机械电子行业协会秘书长；2025年4月至今，于名瑞智能任独立董事。张传勤为行业背景。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宇航	4	4	0	0	否	3
冯辉彬	4	4	0	0	否	3
张传勤	4	4	0	0	否	3

2025年度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认真履职，严谨开展各项工作，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在各自分属领域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作用。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	同意

		<p>于公司&lt;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gt;的议案》；3.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lt;2024 年度审计报告&gt;的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lt;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gt;的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8. 审议《关于聘任涂雅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10. 审议《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1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p>	同意

		<p>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10.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12.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p>	
--	--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5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治理制度的议案》；4. 《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5.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范运

作制度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允的判断，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

2026年4月28日